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65號

原告 彭文鈺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複代理人 林昶邑律師  
程光儀律師  
林泓均律師  
廖志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編號1至19「浮覆後土地地號即現在地號」及「面積」欄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為原告及彭阿欽之其餘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

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至19「浮覆後土地地號即現在地號」及「面積」欄所示之土地，自各現有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再將各該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於民國73年1月9日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及新竹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於88年7月27日、同段240、246、248、249、250、251、252、257地號土地於同年10月8日之以接管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適格部分：

(一)、按當事人適格乃指就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又各共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同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

01 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02 此觀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之規定即明。經查，原  
03 告主張其為訴外人彭阿欽之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如附表編  
04 號1至19「浮覆後土地地號即現在地號」欄所示面積之土地  
05 （以下稱240、241、246、248、249、250、251、252、257  
06 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權，惟系爭土地於浮  
07 覆後遭登記為國有，其所有權遭侵害，故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情，核係就共同共有物為所有權妨害除去之請求，且有利於  
09 全體共同共有人，揆諸前揭說明，其以共同共有人之身分單  
10 獨起訴，當事人即為適格，無以彭阿欽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  
11 之必要。

12 (二)、另按財政部設國有財產署，承辦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  
13 用、收益及處分事務，此觀國有財產法第1條及第9條第2項  
14 之規定自明；準此，凡有關國有財產中公用財產之處分涉訟  
15 者，僅國有財產署對於為訴訟標的客體之國有財產有處分之  
16 權能，自應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  
17 始能謂無欠缺。查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依前  
18 開說明，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有處分之權能，  
19 是原告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亦無欠  
20 缺。

## 21 二、確認利益部分：

22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5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6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即認有  
27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  
28 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為彭阿欽之繼承人，於系爭土  
29 地浮覆後，其對該土地所有權當然回復等情，為被告所否  
30 認，則兩造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既有爭執，堪認原告主  
31 觀上就此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妥之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可由本

01 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  
02 益。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被繼承人彭阿欽為附表編號1至19「浮覆  
05 前土地地號即日據時期番地號」欄所示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06 全部，以下合稱系爭番地）之所有權人。系爭番地於昭和8  
07 年2月間因成為河川敷地遭閉鎖登記，嗣土地浮覆，而於民  
08 國(下同)73年1月9日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  
09 登記，新編配為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240、241、246、248、  
10 249、250、251、252、257地號土地之一部分，原登記為臺  
11 灣省所有，88年10月8日以接管為原因，所有權人登記為中  
12 華民國，系爭土地新編配之土地位置及面積如原證2土地登  
13 記謄本及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13日JB71字第741  
14 00號複丈成果圖籍圖（下稱附件成果圖）所示。系爭番地既  
15 已浮覆為系爭土地，原所有權應當然回復，其與其餘彭阿欽  
16 之繼承人（下稱原告等人）即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土地，  
17 系爭土地現登記為國有，自己妨害原告等人之所有權，則原  
18 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及民法第767條請求確認系爭土  
19 地所有權為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並請求被告應將附  
20 表編號1至19「浮覆後土地地號即現在地號」及「面積」欄  
21 所示之土地，自各現有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再將各  
22 該分割出之土地於民國73年1月9日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  
23 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及系爭241地號土地於88年7月27日、系爭  
24 240、246、248、249、250、251、252、257地號土地於同年  
25 10月8日以接管為原因登記之所有權登記塗銷（按：原告誤繕  
26 均為88年10月8日接管）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載。

27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就系爭番地為彭阿欽所有及確已浮覆等事  
28 實舉證證明，又原告若欲回復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依循行  
29 政救濟程序為之，其提起本件訴訟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30 另系爭土地皆於73年1月9日登記為國有，原告於113年方起  
31 訴塗銷登記，已罹於民法第125條15年之消滅時效，其請求

01 要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番地為彭阿欽所有、其為彭阿欽之繼承  
04 人等節，有原告所提原證1即系爭番地土地登記謄本、原證3  
05 即彭阿欽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等之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17-28、63-73頁)，至原告主張系爭番地嗣已  
07 浮覆、於73年1月9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為國有、分別於  
08 88年7月27日、同年10月8日以接管為原因改登記為中華民國  
09 所有，且於浮覆後各對應之系爭土地範圍及實際面積如附表  
10 及附件成果圖所示等節，則有原告所提原證2系爭土地土地  
11 登記謄本及索引影本及附件成果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12 6、27-59頁)，復經本院比對卷附之新竹縣竹北鄉隘口段河  
13 川浮覆地地籍清冊、系爭土地申請第一次所有權公告(見本  
14 院卷第133-205頁)，及系爭成果圖確認無訛，並據新竹縣  
15 竹北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9日北地所登字第1130006101號  
16 函文回覆明確(見本院卷第131頁)，是系爭番地為彭阿欽  
17 所有、原告為彭阿欽之繼承人之一、系爭番地浮覆後成為附  
18 表及附件成果圖所示之系爭土地等節，堪可確認。

19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0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21 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土地  
22 法第12條第1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  
23 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  
24 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2項之  
25 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  
26 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  
27 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申言之，  
28 此為土地所有權依法律規定而喪失或回復，在要件事實發生  
29 時，即生所有權在歸屬之變動的物權效力，其在土地登記簿  
30 上之之記載，僅是公示的方法，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31 第159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601號民事裁定意旨、103年度

0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88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番地已經浮覆回復原狀，且浮覆後為  
03 附表所示系爭土地所包括、原告為系爭番地原所有權人彭阿  
04 欽之繼承人等節，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土  
05 地之所有權即因繼承而當然回復歸彭阿欽之全體繼承人所公  
06 同共有，無待繼承人請求地政機關核准並經回復登記為繼承  
07 人所有後始取得所有權。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繼承及系爭土  
08 地共同共有所有權人之地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  
09 第767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暨土地法第12  
10 條第2項之規定，聲明為如主文之請求，於法即屬有據。

11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應循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權利，卻逕對被告提  
12 起本件訴訟，係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惟查，系爭土地  
13 經浮覆回復原狀後，原告及彭阿欽之其他繼承人就系爭土地  
14 之所有權即因繼承而當然回復取得，無待向地政機關申請經  
15 核准而為登記時始取得所有權，已如前述，且被告既否認系  
16 爭土地已浮覆回復原狀，及土地所有權歸原告及其他繼承人  
17 所共同共有，則原告本於其等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  
18 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性，被告上  
19 開之所辯，尚不可取。

20 (四)、被告另辯稱原告訴請塗銷登記業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云云。  
21 惟按日據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  
22 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  
23 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  
24 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系爭土地於日據時代本登記為彭阿欽所有，由原告繼承取得  
26 所有權，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法庭判決意旨，土  
27 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共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前揭登記  
28 時，並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故被告以時效抗辯云  
29 云，亦無所據。

30 四、綜上所述，系爭番地先前因成為河川敷地而經閉鎖登記，惟  
31 其後已浮覆而回復原狀為附表所示系爭土地所包括，而原告

01 既為系爭番地原所有權人彭阿欽之繼承人，則其等與其他繼  
02 承人，即因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而當然繼承並共同共有取得系  
03 爭土地之所有權。從而，原告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於  
04 法即屬有據，而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7 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魏翊洳

16 附圖：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13日JB71字第74100號複  
17 丈成果圖籍圖。

18 附表：

編號	浮覆前土地地號即日據時期 番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浮覆後土地地號即現在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竹北一堡隘口庄 24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6 地號	635
2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8 地號	26
3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51 地號	22
4	竹北一堡隘口庄 25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0 地號	110
5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1 地號	437
6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6 地號	2262
7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8 地號	818
8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50 地號	186
9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51 地號	359
10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52 地號	55
11		竹北一堡隘口庄 26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6 地號
12	竹北一堡隘口庄 27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6 地號	1225
13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8 地號	263
14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50 地號	143
15	竹北一堡隘口庄 28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6 地號	2300
16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8 地號	676
17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49 地號	5
18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50 地號	140
19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 257 地號	87